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Newtre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
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
資者，根據本公司現時可得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
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500,000港元增加
不少於約200%。

該年度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i)應收貸款減值虧損增加；(ii)於該年度確認商譽及其他有關數碼科技業務及教育業務的無形資產的非現金減值虧損；及(iii)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本集團的多個業務分部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上述各項均須待董事會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並連同與本公司估值師及核數師討論。

鑒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該年度的業績，本公佈載列的資料乃僅基於本公司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作出，有關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本集團於該年度的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內披露，並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偉昇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陳健龍先生及黃銘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及曹炳昌先生。